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 律師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右訴願人因申請提供車籍過戶資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北市監三字第九0六二一八八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卷查訴願人原有之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由原處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予他人名義，訴願人以該過戶登記非其親自辦理，該過戶登記顯係他人冒用其名義所為，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提供該過戶資料。惟原處分機關認過戶資料之登記涉及第三者之姓名、地址、身分證號碼等，屬個人隱私，遂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北市監三字第第九0六二一八八二00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本案原處分機關前揭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北市監三字第第九0六二一八八二00號函，據訴願人於訴願書所述，係於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收受送達，此有訴願書附案可稽。則依首揭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算三十日內提起訴願，始為適法。是本件訴願期間之末日應係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然訴願人於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且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並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顯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告確定，訴願

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本件訴願人雖逾期始提起訴願，惟查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應係就行政程序進行中而當事人申請閱覽資料或卷宗所為之規定，與本案之情形是否相符？是否應依個案情況援引檔案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作處理？又系爭資料是否全部涉及他人隱私而不可提供？倘非如此，則其範圍為何？且就無保密必要之部分為何不許閱覽？以上皆有待釐清。是原處分機關遽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否准訴願人所請，尚嫌率斷，容有再酌之必要，併予指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